

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宁阳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宁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述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绩效目标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对象	5
(三) 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
(五) 评价指标体系	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0
(七) 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	16
(一) 绩效分析	16
(二) 评价结论	26
四、存在的问题	28
(一) 未提供项目立项审批、实施方案等材料	28
(二) 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且自评表指标设置不合理	28
(三) 严格记录各项检查及粮油采购验收出入库记录	28
五、意见与建议	29
(一) 完善项目立项流程管理	29
(二) 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9
(三) 完善预算管理机制	29



（四）完善业务过程管理机制及档案管理机制	29
附件 1：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表	30



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宁阳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对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述

2021年度,宁阳县收到粮食风险基金中央补助资金共290万元,总体目标是按时拨付我县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财政补贴,保证粮食市场稳定,维护我县粮食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宁阳县地方粮油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粮油储备安全,根据《宁阳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宁政发〔2005〕40号)、《宁阳县地方储备油管理办法》(宁政发〔2011〕93号)、《宁阳县小包装成品粮应急储备和食用植物油地方储备实施方案》(宁粮字〔2020〕11号)和《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53号)等要求,研究制定了《宁



阳县粮油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建字[2021]2号），办法对补贴资金来源和执行标准、使用范围、拨付程序、资料提报和时间安排、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进行详细规定，用制度办法堵塞监管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督资金合规使用。资金管理使用中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专款专用，没有挪用、截留、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

宁阳县承储企业账面库存现有地方储备小麦规模 1.6 万吨，地方储备油 200 吨，小包装成品粮应急储备 2000 吨，经核实，实际库存与账面库存相符，储备粮得到妥善保管。据实及时拨付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467 万元、消化政策性财务挂账 630 万元，共计支出 1097 万元。地方储备粮油库存真实，不存在粮食亏库、粮权纠纷、账实不符等情况，不存在超期储存粮油以及粮食变质问题，不存在地方储备粮油存储在简易仓储设施的现象。宁阳县粮食市场稳定，未出现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来源

期初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余额 0 万元，本年度中央补助 290 万元。

2. 资金使用

2021 年从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的各项补贴合计支出 290 万元，年底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余额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



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按时拨付宁阳县储备粮油利息费用，保证粮食市场稳定，维护宁阳县粮食安全。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拨付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及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467 万，消化政策性财务挂账 630 万元，中央粮食风险基金 290 万全部拨付，资金拨付及时，我县粮食市场稳定，未出现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

（四）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中央粮食风险基金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县获得粮食风险基金中央补助 290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90 万元，包括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补贴 60 万元，地方储备粮油费用补贴 102 万元，1998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97 万元，小包装成品粮包干费用 31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2021 年我县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共计支出 467 万元。其中：地方储备粮利息补贴 142 万元，地方储备粮储备费用 128 万元，地方储备粮轮换费用 31 万元；地方储备油利息补贴 18 万元，地方储备油储备费用 8 万



元，地方储备油轮换费用 2 万元；小包装储备面粉的储备利息补贴及费用补贴包干每年 40 万元，2021 年拨付 40 万元。经审核认定，地方储备粮油实际贷款额和粮食库存额相符，地方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按照农发行贷款利率已据实结算。1998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粮食市场化改革前形成的挂账年初余额 2517 万元，年底余额 1887 万元，消化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 630 万元，共计发生利息 97.47 万元，已据实拨付。

（2）中央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宁阳县地方粮油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粮油储备安全，根据《宁阳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宁政发〔2005〕40 号）、《宁阳县地方储备油管理办法》（宁政发〔2011〕93 号）、《宁阳县小包装成品粮应急储备和食用植物油地方储备实施方案》（宁粮字〔2020〕11 号）和《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53 号）等要求，研究制定了《宁阳县粮油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建字〔2021〕2 号），办法对补贴资金来源和执行标准、使用范围、拨付程序、资料提报和时间安排、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进行详细规定，用制度办法堵塞监管漏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督资金合规使用。资金管理使用中严格执行管理办法，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专款专用，没有挪用、截留、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中央粮食风险基金情况：期初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余额 0 万元，本年度中央补助 290 万元，当年从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的各项



补贴合计支出 290 万元,2021 年底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余额 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针对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逐项调查宁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主要涉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以及电话访谈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包括：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涵盖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

（2）项目管理情况：涵盖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信息质量监控；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涵盖资金投入使用、资金支付相符性、资金支出合规性；



(4) 项目完成情况：涵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5) 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完成后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其它。

(三) 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计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4)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3号）

(6)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



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案卷资料审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的项目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证据的人员，尽可能详尽全面地收集绩效评价证据资料；

（3）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4）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相关文件、规定、法规及群众满意度等相关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



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

（五）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泰安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泰财预〔2018〕35号）等的文件政策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形成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指标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指标。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再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详见本报告附件1：《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 （1）综合得分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 （2）综合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
- （3）综合得分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
- （4）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受泰安市宁阳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独立评价。评价相关方涉及委托方、主管部门和评价机构三方的相关人员，评价机构人员构成及职责见下表。



评价小组成员构成与职责表

组内职务	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	全程监督评价活动实施，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文件要求，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评价报告。
高级 项目经理	编写评价方案、专家工作手册；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经理	组织实施现场评价工作，协助高级项目经理分析评价数据、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助理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据。
行业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业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财务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财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其中，评价机构相关人员包括评价专家组和工作人员。评价专家组由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业务专家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多年被评价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专家组成；财务专家由具有丰富财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财会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人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人员组成。

（七）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非现场）评审。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报告撰写（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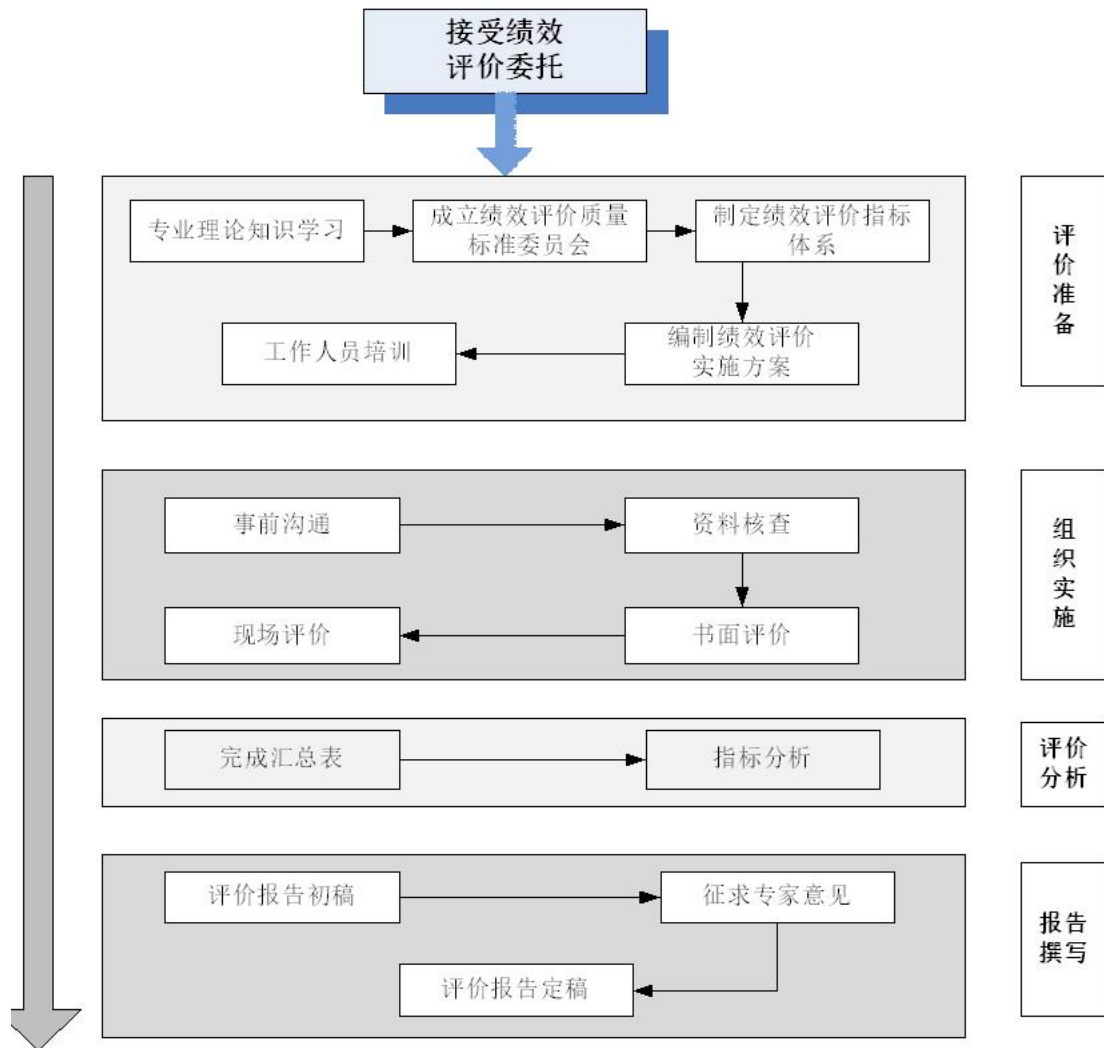


图1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前期准备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从2022年8月份开始，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公司组织业务骨干人员参加绩效评价培训研讨会议，深入学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理论创新发展和实务前沿，为后期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持。

(2) 成立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由具有良好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包括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以及专家教授等组成。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组织绩效评价人员培训、进行现场评价工作指导、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报告等工作。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以《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结合项目的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4) 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由质量标准委员会制定初稿，针对委托方与相关专家意见质量指标委员会进行再次讨论并定稿。

(5) 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培训。评价工作开始前专门针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系统培训，培训工作由质量标准委员会组织，本次绩效评价员工培训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理论、绩效评价实务工作流程、绩效评价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其中指标体系说明包括指标说明、评价标准说明。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包括事前沟通、收集评价资料、针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评价打分、现场评价四个部分。

(1) 事前沟通



在进驻项目单位之前，与泰安市宁阳县财政局相关负责人、项目单位进行联系，就评价流程、评价时间安排、评价资料收集进行沟通，要求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相关资料准备工作。同时，由泰安市宁阳县财政局相关负责人把绩效评价项目第三方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告知项目单位，以便于及时沟通解决项目单位在资料准备过程中疑问。

（2）书面评价

为提高绩效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和有用性，本次绩效评价未要求项目单位进行绩效自评，而是要求项目单位根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相关资料清单提供相关材料，材料包括复印件和原件。项目评价小组依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单位绩效情况进行打分。

①资料收集并审核。评价准备阶段要求各项目单位把相关评价材料准备齐全后统一归集到绩效评价的评价工作点。评价小组到达工作地点后，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针对每一个项目列出缺失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资料补充。

②书面资料评价打分。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资料，按照评级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全部项目进行打分。这一工作大幅度增加了绩效评价工作复杂性，但同时增加了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全面性和评价结果精准性。

（3）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的基本流程包括以下三个步骤：

①资料审核并进行二次收集。针对现场评价项目所提供的材料，进



行资料清单的查阅，包括未提供原始资料的文件要求进行二次补充。

②书面评价。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资料，按照评级指标和评价标准，对需要现场评价的项目进行打分。

③现场评价。项目评价小组在书面评价结果基础上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包括实地考评和材料核实两方面。

3、评价分析

评价分析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包括：

- (1) 各项目小组针对绩效评价打分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汇总表；
- (2) 分指标对项目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4、报告撰写

报告的撰写包括三个步骤。首先，质量标准委员会负责编制初稿并进行讨论修改；第二，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初稿进行讨论；第三，针对初稿的修改意见，质量标准委员会进行初稿的修改，并经过泰安市宁阳县财政局沟通汇报并审核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三、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

（一）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决策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为 55%。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

（1）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66.67%。得分明细如下表。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	33.3%
合计		6	4	66.7%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得 3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得 1 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与项目立项审批或任务下达、实施方案等项目文件，根据与项目单位人员访谈交流，该项目在 2021 年度由上级单位直接下发相关文件及预算执行，因此酌情扣减 2 分。

（2）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50%。得分明细如下表。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
合计		6	3	50%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得 2 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但根据其提供 2021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酌情扣减 1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得 1 分。根据 2021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自评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准确，如库存数量真实率应为质量指标，且未设置成本指标，该项扣减 2 分。

(3) 资金投入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50%。得分明细如下表。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0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计		8	4	50%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0 分。项目单位未提供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预算编制相关材料。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根据所提供资料显示，项目资金分配与资金设立目的及工作重点一致，资金分配合理。

2.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

(1) 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87.5%。得分明细如下表。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1	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合计		8	7	87.5%

①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的各项补贴合计支出 290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 2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实得 1 分。因项目未提供上级单位任务下达、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等材料，根据其他材料，项目完成了当年目标，故酌情扣减 1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2 分，评价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下表。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100%
合计		12	12	100%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实得 6 分。根据项目组收集到的材料显示，项目单位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实得 6 分。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严格遵守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



3.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满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

(1) 数量指标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下表。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8分）	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 补贴到位率	4	4	100%
	库存粮油数量	4	4	100%
合计		8	8	100%

①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到位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根据相关材料显示，2021 年项目单位拨付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467 万元，其中地方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已按照农发行贷款利率据实结算，2021 年拨付地方储备粮利息补贴 142 万元，地方储备油利息补贴 18 万元；地方储备粮储备费用 128 万元，地方储备粮轮换费用 31 万元；地方储备油储存费用 8 万元，储备油的轮换费用 2 万元。小包装储备面粉的储备利息补贴及费用补贴包干每年 40 万元，2021 年拨付 40 万元。

②库存粮油数量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定全市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泰机发 158 号）要求，确定宁阳



县地方储备粮规模 0.6 万吨，2015 年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地方储备粮规模的通知》（泰政办字[2015]3 号）要求，2015-2017 年宁阳县新增地方储备粮规模 1 万吨，按照要求，我县地方储备粮规模达到 1.6 万吨；2009 年根据《关于下达食用植物油地方储备计划的通知》（泰粮发[2009]66 号）确定我县食用植物油储备计划 200 吨；2008 年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泰机发 137 号，确定我县小包装成品粮应急储备 2000 吨。宁阳县承储企业账面库存现有地方储备小麦规模 1.6 万吨，地方储备油 200 吨，小包装成品粮应急储备 2000 吨，库存粮油数量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质量指标

该项指标包含三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2 分，评价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下表。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质量指标（12 分）	消化政策性财务挂账金额	4	4	100%
	粮油库存账实相符率	4	4	100%
	库存粮油变质率	4	4	100%
合计		12	12	100%

①消化政策性财务挂账金额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根据相关材料显示，2021 年宁阳县消除政策性财务挂账 630 万元。宁阳县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粮食市场化改革前形成的挂账为 2517 万元，2021 年 12 月收到上级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消化款 630 万元，完成消化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余额 1887



万元。

②粮油库存账实相符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根据县财政部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农发行三方定期对地方储备粮油库存数量以及质量进行的核对检查相关记录，库存数量真实有效。

③库存粮油变质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根据相关记录和材料显示，2021 年宁阳县完成储备粮轮换 3944 吨，储备油轮换 100 吨，储备粮油品质、等级、数量等账实项目，不存在粮食变质问题。

(3) 时效指标

该项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下表。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时效指标（5 分）	补贴资金及时下达率	5	5	100%
合计		5	5	100%

①补贴资金及时下达率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得 5 分。根据相关记录、拨付申请及相关凭证，未出现贷款还息逾期现象，相关费用及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4) 成本指标

该项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下表。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成本指标（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5	5	100%

①成本节约率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得 5 分。根据相关材料，2021 年宁阳县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共计支出 467 万元。其中：地方储备粮利息补贴 142 万元，地方储备粮储备费用 128 万元，地方储备粮轮换费用 31 万元；地方储备油利息补贴 18 万元，地方储备油储备费用 8 万元，地方储备油轮换费用 2 万元；小包装储备面粉的储备利息补贴及费用补贴包干每年 40 万元，2021 年拨付 40 万元。挂账年初余额 2517 万元，年底余额 1887 万元，共计发生利息 98 万元，已据实拨付。

4.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括四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满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

（1）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下表。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6分）	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 粮食安全事件发生数	6	6	100%
合计		6	6	100%

①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数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实得 6 分。根据访谈和相关材料，宁阳县 2021 年未发生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

(2) 经济效益

该项指标包含三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2 分，评价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下表。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12 分)	保障地方储备粮库存数量	4	4	100%
	政策性挂账利息补贴保障率	4	4	100%
	利息费用保障率	4	4	100%
合计		10	10	100%

①保障地方储备粮库存数量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宁阳县承储企业账面库存现有地方储备小麦规模 1.6 万吨，地方储备油 200 吨，小包装成品粮应急储备 2000 吨，县财政部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联合农发行，定期对地方储备粮油库存数量以及质量进行核对检查，对盘存表三方签字，保证了库存数量真实性。

②政策性挂账利息补贴保障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宁阳县在粮食市场化改革前形成的政策性挂账为 2517 万元，2021 年 12 月收到上级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消化款 630 万元，完成消化后我县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余额 1887 万元。2021 年共计发生利息 97.47 万元，已据实拨付，政策性挂账利息补贴保障率达到 100%。



③利息费用保障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根据相关材料，宁阳县地方储备粮油实际贷款额和粮食库存额相符，地方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按照农发行贷款利率已据实结算，2021 年地方储备粮油共计支出 1097 万元，其中中央粮食风险基金支出 290 万元，用于利息费用补贴支出额 467 万元。

(3) 可持续影响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下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可持续影响（5 分）	持续保障地方粮食安全	4	4	100%
	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4	4	100%
合计		5	5	100%

①持续保障地方粮食安全

该项指标 4 分，实得 4 分。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宁阳县地方储备粮规模需达到 1.6 万吨，食用油储备计划 200 吨，小包装成品粮应急储备 2000 吨。根据相关检查核实记录，宁阳县实际粮油库存数量真实有效，达到了政策要求，且经过储备粮油轮换，未出现超级库存，不存在粮食变质问题。

②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该项指标 4 分，实得 4 分。宁阳县制定了《宁阳县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内容细致规范，职责分明。制定了《宁阳县粮油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齐制度短板，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



求，监督资金合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政策落实和资金保障监管。

(4) 满意度

该项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下表。

满意度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满意度（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100%
合计		4	4	100%

①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得 5 分。通过对宁阳县市民的走访，宁阳县市民普遍对宁阳县粮食安全工作表示满意，未因粮食价格波动等对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二)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评级等次根据项目总得分确定为优（100--90）、良（89--80）、中（79--60）、差（59--0）四个等级。对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该项目评价得分为 89 分，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指标	20	11
项目过程指标	20	18
项目产出指标	30	30
项目效益指标	30	30
合计	100	89



2.主要结论

期初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余额 0 万元，本年度中央补助 290 万元，当年从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的各项补贴合计支出 290 万元，2021 年底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余额 0 万元。

2021 年地方储备粮油情况：2021 年宁阳县地方储备粮省级核定规模为 0.6 万吨，2015-2021 年我县在 0.6 万吨地方储备粮核定规模的基础上新增 1 万吨。地方储备油 200 吨，小包装成品粮应急储备 2000 吨。



四、存在的问题

（一）未提供项目立项审批、实施方案等材料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与项目立项审批或任务下达、实施方案等项目文件，根据与项目单位人员访谈交流，该项目在 2021 年度由上级单位直接下发相关文件及预算执行。

（二）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且自评表指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与项目单位访谈了解，该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根据其提供 2021 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部分指标设置不准确，如库存数量真实率应为质量指标，且未设置成本指标。

（三）严格记录各项检查及粮油采购验收出入库记录

在信息采集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对各项检查及储备粮油采购、出入库都保存了相关记录，但记录较分散，部分记录分别保存在各存储库内，未全部归总备份保存至项目单位。



五、意见与建议

（一）完善项目立项流程管理

完善项目立项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对项目立项申请审批批复或上级单位下达的任务文件及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合理保存。

（二）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进行跟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绩效目标调整，使绩效评价更科学更具有实际意义。项目在立项申报、审批时就应明确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以及能体现绩效目标的具体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尽量细化和量化。财政部门也应制定专门的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连同拨款一起下达，使绩效评价结果更加贴近项目，真正评价出项目的绩效。将预算绩效目标填报与预算安排下达挂钩，从深层次地解决绩效目标填报不认真、流于形式的问题，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

（三）完善预算管理机制

严格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和预算管理制度执行，细化编制项目预算，并按照实施计划及预算开展具体项目，确保预算资金到位及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完善业务过程管理机制及档案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制度体系，对粮油采购、检验、验收、入库及出库流程标准化制度化，对过程凭证及记录标准化，并按照规定保存在项目单位内，必要时可随时查验，确保业务过程的安全性，提高业务的可溯源性。

附件 1：粮油储备利息费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金额}/\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8分)	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到位率 (4分)	考察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到位情况。	完成既定目标则得满分,完成率[95%,100%)得权重分的80%, [90%,95%)的权重分的60%, [85%,90%)得权重分的40%, <85%不得分。	4
		库存粮油数量 (4分)	考察库存粮油数量完成情况。	完成既定目标则得满分,完成率[95%,100%)得权重分的80%, [90%,95%)的权重分的60%, [85%,90%)得权重分的40%, <85%不得分。	4
		消化政策性财务挂账金额 (4分)	考察政策性财务挂账金额消化情况。	完成既定目标则得满分,完成率[95%,100%)得权重分的80%, [90%,95%)的权重分的60%, [85%,90%)得权重分的40%, <85%不得分。	4

	质量指标 (12分)	粮油库存账实相符率 (4分)	考察粮油库存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完全相符得满分，差异率率[0%，1%)得权重分的80%，[1%，1.5%)的权重分的60%，[1.5%2%)得权重分的40%，>2%不得分。	4
		库存粮油变质率 (4分)	考察粮油库存变质情况。	无变质得满分，变质率率[0%，1%)得权重分的80%，[1%，1.5%)的权重分的60%，[1.5%2%)得权重分的40%，>2%不得分。	4
	时效指标 (5分)	补贴资金及时下达率 (5分)	考察补贴资是否按计划及时下达。	按照规定日期，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6分)	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数(6分)	反映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未因粮食市场波动印发粮食安全事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经济效益 (12分)	保障地方储备粮库存数量 (4分)	反映是否足量保障地方储备粮库存数量	项目单位足量保障地方储备粮库存数量，确保储备粮能够保障粮食安全得满分，未充分发挥作用则酌情扣分。	4
		政策性挂账利息补贴保障率 (4分)	反映是否能够保政策性挂账利息补贴	项目单位能够完全保障政策性挂账利息补贴得满分，未充分发挥作用则酌情扣分。	4
		利息费用保障率 (4分)	反映利息费用按时按量拨付到位	地方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按时拨付到位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8分)	持续保障地方粮食安全 (4分)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 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 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 25%、0 的权重分。	4
		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4分)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 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 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 25%、0 的权重分。	4
	满意度 (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考察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0%得满分，每降低 1% 扣除 0.2 分，扣完为止。	4
合计 100					89